

附件 1

香港（澳门）籍儿童入学申请表

NO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份类别	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（ ）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（ ）			证件号	码
在泉购房地址			产权证号		
关系	姓名	户籍情况	现在何单位工作及职务		联系电话
父亲		香港（ ） 澳门（ ） 泉州户籍（ ） 其他（ ）			
母亲		香港（ ） 澳门（ ） 泉州户籍（ ） 其他（ ）			
申请在泉就读理由					
接收学校意见			教育行政部门意见		
	年（盖章）月 日			年（盖章）月 日	

说明：

1. 本表填写一式两份，由监护人按要求向学校提出申请。
2. 提交以下材料：（1）适龄儿童有效的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和《港澳居民身份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（2）在泉购置房产的应提供房产证明；（3）父（母）身份证明（如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、《港澳居民身份证》或户口本）原件及复印件。